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0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已经把持有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股权过户给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1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0),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1),2017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增加标的的公告》(2017-080),2017年8月2日、8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5,2017-086),2017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88),

2017年8月10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91,2017-102,2017-103,2017-105)。

公司拟收购海南龙光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标的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7-11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7年9月14日与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200万元整;
 - 4、投资收益起算日:2017年9月14日;
 - 5、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7日
 - 6、产品收益率:3.90%/年;
 -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青岛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初投入金额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1月14日	7,800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通融财富	保证收益型	23,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1月23日	23,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20日	7,100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通融财富	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7日	24,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6日	7,1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惠至28天	保证收益型	5,143	2017年1月16日	中前期限日 2017年2月5日	5,143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3月5日	8,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5月2日	22,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期限7天	保本收益型	5,155	2017年3月8日	2017年6月6日	5,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专享理财一	周期限本保型	6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60,000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通融财富,日增利900天	保证收益型	24,000	2017年4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2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专享理财一	周期限本保型	50,000	2017年4月15日	2017年7月4日	50,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0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9月5日	11,4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 期限7天	保本收益型	5,205	2017年6月7日	2017年9月5日	5,205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第二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通融财富,日增利900天	保证收益型	22,000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9月18日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专享理财一	周期限本保型	1,600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未到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9月15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9月14日至2017年0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9月14日15:00至2017年0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曹陆曹69弄100号湘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385,286,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382,875,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2,675,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264,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0,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灵芝、谭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2,11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3%;反对56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7%;弃权0股(其中,